

譚三才故事

(一)

燕洋客



這是距離現在已經九十年的事，香港發生一宗不可思議的事情，有人假借團練海賊的名義，向中國的地方侵擾，損害了中國人民的生命財產。

這一事件的角色，有中國籍人英國籍人和美國籍人，牽連更為奇特。

原因要回到一八五四年，當時中國和英國發生一場戰爭，廣東軍務當局曾採取游擊戰，招募客家人一千數百名之多，擔任這種游擊戰，成績極好。後來這場戰爭結束了，兩廣總督葉銘琛對於他們，不但沒有獎賞，而且不給糧餉，置之不理！這班客家人自然不再服從軍事當局的指揮，實行與之相向，軍事當局派兵圍剿，但，他們使用游擊戰術，化整為零，此拿彼藏，沒有更好的辦法把這一班人消滅。另一個原因是：當時太平天國革命發生，局勢紛亂，地方多故，這班流寇式的叛兵，更多機會四出做打家劫舍的勾當，四鄉極度不安！

到一八五九年，這班叛兵向台山流竄，在縣屬的中鄉駐紮，鄉下人沒法忍受他們的蹂躪，被迫起來反抗，這班叛兵更乘機把鄉人趕走，但娶了他們的女人。

鄉人譚三才，是個香港華僑，經營商業，頗有成績，他在鄉下的財產，完全給那班叛兵掠奪，不但掠奪財產，而且殺害他的家屬，他的媽媽就是給叛兵們殺死的，親戚受害的也有若干人。

譚三才故事

(二)

燕洋客



鄉人們既然沒有辦法抗拒那班叛兵，祇好屈服，不肯低頭的就找機會逃到外邊去想辦法，後來曉得譚三才在香港做生意，各方人物都有接觸，

又有錢財，又有勢力，如果跟他商量，一定有個辦法。於是找到了譚三才，提出這一件事情來討論。譚三才對於鄉里們這一舉動，自然極端贊同，因為他自己身受其害，既掠奪他的財產，又害死他的母親，報仇雪恨，此其時矣，為何不贊同呢？至於怎樣進行，就還沒有商量妥當。

後來，他們有了一枝新的力量加入，這就是金鎮的募集有了辦法。原因鄉下人有許多是從金山回來的華僑，看到自己的鄉下遭遇到這種不幸，都十分憤怒。一經知道有人進行救鄉運動，都踴躍捐輸，要多少就給多少，務要打倒那班叛兵。

大家經過若干次接觸之後，商定了好些辦法。第一個關決，就是公舉譚三才做主幹，並且管理財務。其次就是實行救鄉辦法。他們的辦法別開生面，他們是以武力對付武力，他知道在那時要政府當局去辦是永遠辦不成功的，他們更迅速解決本鄉的痛苦，只有自己起來辦一辦。

他們救鄉的辦法是：一方面向船務界租賃輪船，一方面是招募武力，一方面是購買軍火，這幾方面的事情辦好，就用輪船運送武士和軍火回到鄉下去，實行圍攻叛兵，務令片甲不留。

廿九、三、廿九

譚三才故事

(三)

驚洋客



於是由譚三才向各方奔走，租得洋輪「芝之貝」一艘，由占士疊加船長和譚馬士巴拉士大副駕駛，還有英國船員和美國船員若干人幫助，至于

槍手和砲手，也是由英國人担任。這樣，浩浩蕩蕩，駛向台山縣都解附屬的中鄉而去。但是，中鄉距離海岸若干遠，洋輪「芝之貝」無從直接靠攏，必須借道鄉間的曹了涌登陸，才能夠進攻中鄉，至於那班據守着中鄉的叛兵，也認識曹了涌是一條出海的軍

要路線，必須加強了它的防衛的力量，特在曹了涌兩邊建築砲臺，以免為敵人襲擊。

「芝之貝」開到曹了涌，即為叛兵瞭望哨窺見，知道來勢不妙，馬上開砲阻擊。以免敵人由此打進來。但「芝之貝」上的槍砲，也不示弱，當即接受挑戰，隆隆轟轟的展開激烈戰鬥，雙方都有死傷，單是「芝之貝」船上，就有三個英國武士給叛兵方面的砲火打死。

大概是兩方面都半斤八兩，分不出強弱「芝之貝」一見不能有更大的進取，也就撤退回港，叛兵也無如之何，不能加以追擊，不了了之！

不過，「芝之貝」回港之後，有關當局就曉得了這件事情，馬上進行調查，認為「芝之貝」這一次行動，牽涉到政治方面去，譚三才和占士疊加，譚馬士巴拉士等一千人，都觸犯了一制止居民干預中國內戰一條例，應予究辦。

譚三才故事

(四)

驚洋客



照理，這一事

件之發生，當時任職總登記官兼撫華官（相當于現在的華民政務司）的高和爾，應負相當責任，最低限度，高和爾也應該設法

制止「芝之貝」參加這一種戰爭，因此，高和爾就給行政當局明令予以斥責，並且飭令高和爾向司法當局報告這一事件的經過情形。另一方面就由總檢察官向高等法院刑事庭起訴譚三才，占士璧加，譚馬士巴拉士這一班人。

這一牽涉國際糾紛的案子，在一八六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開審，由正按察司亞當主理。當天，譚三才，占士璧加，譚馬士巴拉士等三人，先向正按察司呈遞一張訴狀，由高和爾轉呈。

這一訴狀的大意是：被告人譚三才，是僑港華商；占士璧加，是芝之貝船長；譚馬士巴拉士，是芝之貝的大副。謹此遞呈法院：第一，被告人們，因為沒有知識，誤犯法律，以致違反香港所實施的一制止居民參加中國內戰一條例，與平違背英國取締外國招募士兵的法律，假如我們是曉得犯法，我們一定不敢參加這次費了滿園剿事件。第二，我譚三才，原籍台山縣屬中鄉人，當時駐紮台山縣都斛的軍官錢貴庸，派人前來香港，叫我替他租賃輪船，並且託我替他招募一些外國的槍手和砲手，載運到曹了涌，協助他圍剿匪徒，中鄉和曹了涌都是屬於都斛的管轄。（未完）

譚三才

譚三才故事

(五)

燕洋客



第三，我（譚三才）這次負責起租賃輪船和招募勇士，是因為自己的鄉下給匪徒擾亂，激動公憤，大家都願意爲家鄉盡力，我自然不能例外，

因此要盡我自己的義務，所以，我這一舉，絕對沒有從中圖取什麼利益，也不曉得這是一種違犯香港法律的事情。第四，我占士堅加和譚馬士巴拉士，在「芝之貝」輪船當船長和大副，已經有相當日子，這回是奉命把輪船駛到澳門附近的曹了涌，並不曉得是協

助剿匪，因此，我們絲毫沒有參加這次租賃輪船和招募勇士的行動。

除了上邊那張訴狀之外，上邊那三個被告又聯名呈給法庭一張訴狀，裏邊是說：我們對於這一次被控犯罪，打算自己提出證據，證明當時的行爲是不穩得具犯了法律的，原因事前我們已經請求過香港政府當局，借出軍艦一隻，隨行保護。幸于租賃「芝之貝」輪船開往曹了涌，也曾請求過總登記官轉請政府核准在案，總登記官且曾說過：人民租賃船隻，屬于一種商務行爲，政府是不會加以干涉的。

同在二月廿一日那天，總登記官兼撫華官高和爾也將這一事件經過情形向法庭報告，大意是：第一，去年（一八五九）十二月，本港英國郵船公司（總行）買辦鍾氏到本署商談，請求批准把「芝之貝」輪船租給譚三才，開往澳門附近的曹了涌有所公幹。

譚三才故事

(六)



我告訴他說：

如果租賃輪船是屬

于私人事情，無論

如何是不行的，如

果租賃輪船屬于公

司，那末，在手續

上，必須取得中國

官方證件，才能辦

辦理。同時，我又叫鍾氏通知租賃輪船的譚

三才到公署面談。隔一兩天，譚三才來到公

署，同時帶來中國官方的證件，在這項證件

上面註明：着令譚三才設法在香港租賃輪船

一艘，到曹了涌協助剿匪等字樣。第二，關

于這件事，當即由我根據這項實情，報告

輔政司辦理。當時馬沙輔政司也說：中國官

方既然派人在港租賃輪船，是不能給予以阻

止的。因此我根據這個回復譚三才說：香港

政府對于這個是不加干涉的，儘可通行無碍

。第三，後來譚三才和占士璧加到公署報告說

：「芝之貝」輪船在駛到曹了涌的時候，曾

給岸上土匪放槍轟擊，請求派遣兵艦隨船保

護，俾得完成任務。我即將這情形報告馬沙

輔政司，當時馬沙輔政司認定曹了涌是屬於中

國的領土，香港政府實在無權干涉。廿九、四、四

上面那兩張狀，都是在這一案子公審

那天宣讀出來的。正按察司亞當承審這件公

案，認為根據種種事實，被告們所為，實在

情有可原。因此，下令從寬辦理，祇將被告

們簽具保單，隨傳隨到，譚三才簽一千鎊，

另兩個担保每人簽保五百鎊，占士璧加簽

五百鎊，即担保各簽二百五十鎊，其餘譚

馬士巴拉士等各簽保二百五十鎊了事。(完)